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

会议关于相关事项审查的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生先生、韩军锋先生、黄海龙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焕章先生、李勤女士、陈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生先生、韩军锋先生、黄海龙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焕章先生、李勤女士、陈实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具备相应的履职能能力，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我们同意提名杨海生先生、韩军锋先生、黄海龙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焕章先生、李勤女士、陈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杨为乔、陈琦、李勤

2026年1月8日